#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10点30分,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群义先生召集,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,实际参加5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 告》全文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及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准则要求,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- (一)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:
- (二)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
(三)在提出本意见前,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备查资料

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